和老爸对饮的三盘粗菜

李泓冰

父亲节，很想念老爸。他走了已经7年了。

我爸好酒，好茶，好京戏。“我正在城楼观山景，耳听得城外乱纷纷”……哼着诸葛亮、萧何或徐策，抿上一小盅白酒——在“文革”的乱世，在东北那间挤住着一家四口的12平方米陋室，在一缕夕阳的窥探中，便浮出了我爸最惬意的时光。老爸的每日一盅，先于全家的饭点儿，是他在生活中唯一的“特权”——他喜欢让小女儿，就是我，陪在对面，筷子头上蘸点酒，送到我嘴里，看我辣得哈气，就促狭地大笑——这一陪，就从四五岁陪到了出远门去读大学，老爸就只能独饮了。

我爸的人生，谈不上波澜壮阔，甚至常常身不由己。但他活得天真、勇敢，不盲从。孟德斯鸠说，能将自己的生命寄托在他人的记忆中，生命仿佛就加长了一些。我爸活了92岁，高寿，家里餐桌旁他专属的“主位”在，他就还在，伴着酒香、茶香和些许菜香。

在上海茂名路震兴里出生的父亲，从小锦衣玉食。为了他的十岁生日，从事汽车生意的爷爷，曾请了京剧演员到家里唱堂会、开宴席。日本鬼子来了，我爷爷带着全家逃难到江苏启东的吕四。彼时，刚读高中的他，目睹新四军的种种新鲜宣传，特别是连队此起彼伏拉歌，激情四溢，这位以做“亡国奴”为耻的高中生且惊且喜，从此如饥似渴沉迷于“红色禁书”，迅速被“赤化”。

我的父亲，是一个兵。17岁时，他在家中壁橱顶给他的父亲留了一个字条：我去抗日了。便辗转投奔新四军浦东游击支队，出生入死，南征北战，直到打完抗美援朝。

我的父亲，是一个书生。虽只有高中学历，却酷爱读书，耽于思考，以致后来可以为研究生开课。曾被发配农村“劳改”当了猪倌，他学会了给猪接生，还研究出仔猪、壳郎猪的最佳分栏时段，解决了困扰当地的饲料不足问题……浓郁的书生气，让他吃足苦头。出身不好，时有“奇谈怪论”，每逢“运动”必被揪，下放、降级、挨整，如影随形。某次老爸和我散步，路遇某同事，寒暄如仪。那人走了，老爸对我说，“文革”中打他最狠的，就是这位“造反派”。面对我的愤恨，他淡然一笑：过去了，都是身不由己。

我的父亲，还是一个天真的赤子。

赤子近乎痴。少年公子哥儿为纾国难，“投共投匪”，是一种痴；在“一分为二”已成最高真理的时代，投稿商榷在哲学上“合而为一”的必要性，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也是一种痴——殊不知，他的一生距离最远的，就是“机会主义”这四个字。而在一个物质与精神生活都极为粗粝的时代，嚼一小碟花生米，抿一口老酒，哼几句麒派，涂半首歪诗，努力活出属于私域的色香味来，更是一种“痴”。

我们姐妹俩，和我妈一样，把我爸对色香味的“痴”，都看得很重。小时候，去上海奶奶家过寒暑假，我姐和我心心念念的，就是带好酒回东北，给老爸。

那时，上海的南京路上，就会出现一个十几岁的女孩，牵着小六岁的妹妹，在各个食品店轮流排队。那时的好酒少，且限量购买，每天如能抢购得一瓶西凤或什么特曲，就够我们姐俩兴奋得像立了大功一般。每到返程，我们会在旅行袋里带上五六瓶酒和十来卷挂面，老爸牙不好，吃不动东北的高粱米，最喜挂面——为此，有造反派把大字报贴上家门，说此人常食挂面，修正主义无疑。

当时的辽宁很穷，全国人民每月可得半斤油，省领导替我们减到了三两，此人便得了外号“陈三两”。童年的每月三两油啊，怎能变出色香味来？且记录我爸给我留下的几道完全不登大雅之堂的“美味”，算是父亲节给天堂的礼物罢。

第一道是“保密饭”。

说白了，就是酱油拌饭。小时候，常常口中淡出鸟来。实在太馋，老妈会给我这个老么儿舀上一小碗其时非常珍稀的粳米饭，晶莹润白，仿佛自带油光，喷香。再淋上一小勺酱油，拿筷子拌开，纯白的米饭就有了丝丝缕缕的酱色，让人垂涎，我急不可待嚷着要吃。我爸会神秘地“嘘”一下，“小点声儿，这是‘保密饭’——只给你一个人吃的！”在米香和酱香中沉醉的我，便有了几分自得的优越感。极难得的，哪天家里熬猪油——当时买肉凭票，家家都抢肥肉，为的是回去熬油，聊补“三两”之亏空——我妈会给“保密饭”加上几颗煎得金黄的猪油渣，和着饭一起吃，满嘴油香和肉香啊，小心脏都会幸福地漏跳几拍……

后来，看日本电视剧《深夜食堂》。看着那一小块黄油，在热腾腾的白米饭上慢慢化开，再滴上点儿酱油，美食家迫不及待把第一口饭扒进嘴里，神情极是满足——我一激灵，这不神似我童年的“保密饭”么！

第二道是烫毛蚶。

我父母都生长于上海，老家则都是南通启东。毛蚶，长在浅海泥沙里，小时候去启东，跟着外公赶过小海，从海边泥滩上挖毛蚶，一会儿就满满一小桶。而东北人不大吃这东西，菜场里鲜见，如果有也卖得极便宜。这实则是人间美味啊，一锅冷水加几片姜，烧滚，投入刷净的毛蚶烫一下，不能等到再沸就得关火捞出锅，否则便老了。烫过了，大部分毛蚶都微张开口，个别不开口的，老爸教我，拿一个五分钱硬币，嵌入蚶壳的接头处，一拧，贝壳便打开了。放一碗开水，筷子夹着犹带血水的蚶肉，荡一下泥沙，再蘸蘸搁了一小勺糖且漂满碎姜的镇江香醋，送入口中，其鲜咸嫩滑简直是无可名状的美妙啊！

买到毛蚶，那就是我家的小节日了。老爸会多喝半盅酒，京戏也唱得格外悠扬。

后来我去上海读大学，遭遇甲肝，祸首居然就是从小的旧识——毛蚶。于是市场上谈蚶色变，菜场上此物也从此绝迹。日子久了，想起这一口，勾起馋虫。有次去小菜场，地下接头般悄悄问水产小贩，他从台面下拎出一个小小黑色塑料袋，张开迅速让我看上一眼，“勿要响了，保侬只只活！”晚上，和垂老的父亲，相对剥蚶、怀旧、对饮，仿佛又过了一次节。

第三道是大闸蟹。

这个不消多说，生长于江南的人，没有不好这一口的。老爸吃蟹，极是仔细，会用筷子或蟹的爪尖，把哪怕是蟹的小腿肉，也剔得干干净净。他吃得极慢，我都吃了两只了，他还在和第一只较劲。我和老爸此生最后一次相对而饮，便是三只蟹，两杯淡酒。时值2016年的元旦，我姐去医院陪住院的老妈，我在家陪已出现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的老爸。他依然慢慢地吃，慢慢地笑，想不起旧事，也不急，问他话答不上来就反问，“你说呢”，以掩饰他的失忆……

很久没和老爸这样浅斟慢酌了，忍不住发了一条朋友圈，被老姐看到，劈头就来电训了我：“老爸尿酸高，怎么可以吃蟹！”

然而，老爸那次违禁吃蟹的满足表情，我记了太久，温暖到现在。

后来丰衣足食了，带老爸老妈去过一些有名的馆子。但是想起和他们共享的美食，却是这几道不值一提的淡饭粗菜。它们的色香味，包裹了我的整个童年，其间溢出的父爱，更历久弥香。

都市里的树

傅月庵

木棉

早上近9点，出了地铁站，找到脚踏车，沿人行道慢慢骑向办公室。忽然耳际“砰”一声，脑袋不知被什么东西打到了。低头一看，一朵拳头大的橙色花朵躺在地上，鲜艳欲滴。不禁抬头仰望，不知何时，路旁木棉树已掉光树叶，满树开花。

横跨车上，仰看了好一阵子，春天的早晨阳光，闪耀得刺眼。“所以，清明节就要到了？真快哪。”我是以此记事岁时的。

过路男女，纷纷以异样眼光看着我这样一位怪怪的中年大叔，顺着我的目光，也都好奇地往上望，看到不过年年都会开的路花，即又匆匆低头赶路。漫画《家栽之人》桑田裁判官的心情我约略知道了。

拾起花朵，放入车篮，继续向前骑去。“在这样的城市这样的春天早晨这样的一朵花掉落这样骑着单车的人的头上的概率有多大呢？”我想着这问题。沿路。最后结论是：事以稀为贵，这肯定是一种幸福！

雀榕

雀榕可爱。别的树一年换一次叶，它想换就换，少则一次，多则三次，甚至四次都有。换叶前，先结果子，引来雀鸟啄食，吃不完掉一地，加上雀粪，加上落叶，扫都扫不完，遂又称“鸟屎榕”，颇有嫌弃之意。果子尽后，老叶即落光了。开始长新叶，先是像花苞，长长一根，也像笔尖，然后膜落叶现，慢慢舒展出碧绿嫩叶，格外清新，也是雀榕最迷人之时。

两周前，走同安街，路过厦门街口，那棵大大的雀榕正长叶苞，簇尖簇尖的，让人想象不出这是印象里老须低垂的榕树之属。厦门街这树有历史，独踞路口，巍巍然，好看！夏日时，偶逢台风大作，却也替它担心，毕竟独木。厦门街大雀榕新绿，不免想起温州街那棵加罗鱼木，该也满树开花了。应该找个时间，散步去看看，沿路抬头，也顺路捡点越见稀疏的木棉花。

落花

浩荡离愁白日斜，吟鞭东指即天涯。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清人龚自珍《己亥杂诗》之五，后两句不时被引用。今日看来，其实是生态循环，花谢离枝落土，堆成肥料，滋养了土地，让母树活得更好、更茂盛，来年开出更多花来。

这是自然，也是永续循环。都市里行道树的这一循环，多半被砍断了，掉落的花朵满水泥地、柏油路翻滚，被踩踏碾压得糊烂，汁液迸流，却怎么也化不成“春泥”，遑论“护花”！

昨日早晨碰到一位老先生，拿着扫把畚斗，悠闲扫花，人行道的落花，扫得干干净净，而后倒入铁栅内树根之上，顿时有一种感动：人帮了树，树就给你好风景、好心情！所谓“自然”，无非一种相依为命的系统耳。

加罗鱼木

开到荼蘼花事了。据说，荼蘼属蔷薇科，花多白色，春末夏初开花。荼蘼开花，代表春之花事将尽矣。没见过荼蘼，心中却也有一大棵“荼蘼”。那是温州公园旁的加罗鱼木，春末夏初满树开花，花期短短，开完，春天过去，梅雨远远掩来。

以前爱近前仰望，看木看花看叶看啁啾跳耀的枝鸟，如今却觉得远远望去更好，尤其花期将过之时，有种繁花落尽的缘灭之感，“沙罗双树之花色，显盛者必衰之理。”《平家物语》说得一点没错。

此日午休，独行去书店取回网购之书。天阴有风微微，踅过鱼木，慢慢走，比路遇的虎斑猫还慢，人没靠近，它便快步离去。“我有杀气吗？”含笑自忖。书店满满是书，边走边努力抵抗诱惑不看书架，拿了书付了钱，跟老板聊了几句，满意也满足归去，还是慢慢走。突然想到，猫之外，也帮今春鱼木拍个照吧。

晚春。韶华胜极。

钱谦益的痛苦

赵 松

作为明末清初的文坛领袖，钱谦益诗文学问成就可谓是傲视明清两代，其“通经汲古”的虞山之学对后世的影响尤其深远。后人在评价钱谦益时的争议，主要在其降清、仕清，认为他的苟且求生跟刘宗周等以身殉国的名臣大儒相比有云泥之别。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入清后钱谦益其实是不合作的。比如顺治三年（1646年），他即称病归乡。两年后他被黄毓祺反清案牵连入狱。出狱后他又与黄宗羲、李定国、郑成功等暗通款曲，甚至还有他曾私下策反降清武将、资助郑成功的说法。这些事情是否属实，其实并无定论。但多年以后，从乾隆帝下诏编撰《贰臣传》时，称钱谦益“降附后潜肆诋毁”这种说法里，能感觉到乾隆帝的愤怒与痛恨主要是针对钱谦益的态度与诗文的反动，因此不但将其列入为降清失节者立传的《贰臣录》，还下令删禁其著作。

亡国之痛，对于钱谦益这样有政治理想的文人而言当然是深重的。但给他的精神上带来更彻底的毁灭性打击的，则是顺治七年（1650年）初冬之夜，其居住兼藏书的绛云楼毁于火灾。据其撰写的《绛云楼书目》记载，各类书籍共计3300余种。其中宋版、元版的珍本善本，从其《绛云楼题跋》中可知即有265种。比如珍贵无比的宋版《汉书》和《后汉书》，据说当初王世贞是卖了一座庄园才换得的，而钱谦益则是花了1200多两黄金才购得。据钱谦益回忆，火灾当时，四邻都来帮助救火，其中不乏趁火打劫者，因此被焚毁的书虽多，但被顺走的书也不在少数。更令钱谦益痛苦的，是后来有些珍本流入了市场，购得者携书拜访他，出资请他鉴定，而当时受困于生计的他又不得不接受这个残忍的活儿，此中痛苦已无法用言语表达。

近年来研究钱谦益的著作里，以香港中文大学教授严志雄的《牧斋初论集》为著名。其对钱谦益生平的研究梳理之深入，对时世人文的关系分析之清晰精到，都令人印象深刻。但是，他对于钱谦益心理动机的着意处却有些偏颇。严教授如能用心读过钱谦益的《列朝诗集小传》，其思路应不至于陷入臆测诛心的俗套。这部代表钱谦益诗学最高成就的杰作，涉及虽广却用笔繁简有致，尤其是在归类诗人上的用意深远——比如将徐渭、公安三袁、汤显祖归于同类，并浓墨重笔评述；其对竟陵派以诡怪为新的激烈而准确的批判则更是振聋发聩，即使在今天看来也仍不过时。在某种程度上，严教授把钱谦益简单化了。至少，他没能真正意识到钱谦益内心的痛苦。

野花啼鸟亦欣然（中国画）王曦

电影之城，是因为有这些影迷

独孤岛主

无论任何情形下都不放弃爱看电影，是恒久的影迷心态。唯有不断地“观看”及由此引发的体验、思考及至艺术感知，才能触发真正的艺术创作。

对我个人而言，这一过程最直接的表现，无疑是日常观影，以及每年六月上海国际电影节期间堪称“放纵”式的观影。我首先是个影迷。日常居家观影是数代中国影迷必经的环节，数十年来历经的物理载体从vhs到蓝光、流媒体，家庭观影的硬件水准提升自不待言。但普罗意义上的影迷，似乎并不受物理载体限制，无论在何种物质条件下，保有对“观看”的执着并乐此不疲，已经是影迷的基本素养。

在学生时代看电影最如饥似渴的时期，我试过一日之内跑三个区，赶场五部电影。以今天的心态回望，五部中的最后两部通常都是晚场时长可观的影史经典，比如在大光明二楼挺直了身子看完的《刺杀肯尼迪》或在永华断续昏睡的《阿拉伯的劳伦斯》（皆长达约三个半小时），赶场一天以后，体力不支，往往仅能体会名作吉光片羽，有点暴殄天物。不过另一个角度，如此长时间不间断的“观看”行为本身，已经足证电影本身完全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魅力。在21世纪，坐在电影院里静默且投入地看完一部电影，是一项带有浓重仪式感的事情。当然更多的时候，是清醒且投入地为完全契合自身审美与喜好的影片再次打开全新世界的欣喜甚至狂喜体验。每届电影节往往都会邂逅突破日常影史认知的惊喜，比如2013年，在感冒状态下看完了讲述印度电影保育之父的纪录片《菲林卫士：P·K·奈尔》。上海国际电影节的全程往往伴随着梅雨季，在细雨蒙蒙的城市里，抱病观看一部同样讲述“迷影文化”的相对陌生国度纪录片，相见恨晚的欣然悸动，反而是观看常规影片所无法体会到的。

因为长期做选片、写影评，每每出席一些活动都会被问及：专业影评的门槛到底在哪里？每次我的答案都肯定且唯一：没有别的，首先需要喜欢电影，否则在今日的时代，一个人根本不会有写影评的冲动。而即便所从事的工作毫不相干，亦不妨碍将“影迷”保持成为一种终身志趣，或许比将其变成工作要来得更加纯粹、快乐。真正的电影之城，建立在电影文化的日常普及，其中就包括影迷文化的建立。一座拥有成熟、相当大数量的高素质影迷的城市，其多元性的文明化程度，绝不会太差的。

我是一位仍未熄灭热爱的影迷，愿意继续见证电影文化的脉络在上海健康成长。

十日谈

影迷的故事

责编：吴南瑶

爱情电影里最吸引我的，是永恒的未完成状态。